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国家标准名：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设区的市级权限）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300007188050X3442106007000

事项版本：1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日常用语	驾驶证档案，机动车档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驾驶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的，应当出具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机动车驾驶人查询本人档案的，应当出具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由档案管理人员报经业务领导批准后查阅，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机动车：第七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对机动车所有人查询本人的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身份证明。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惠州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1300007188050X3000109140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09140009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300007188050X	网办深度	I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无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驾驶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的，应当出具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机动车驾驶人查询本人档案的，应当出具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由档案管理人员报经业务领导批准后查阅，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机动车：第七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对机动车所有人查询本人的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身份证明。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身份审查——业务领导审批——查阅

步骤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申请人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岗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岗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岗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岗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岗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身份证明、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依据文号	公安部124号令
	条款号	第七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12-11-30
	条款内容	车辆管理所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对机动车所有人查询本人的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身份证明。 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档案资料的，经业务领导批准。 除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到原登记车辆管理所辖区以外和机动车 所有人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辖区以外的变更登记外，已入库的机动车档案原则上不得再出库。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惠州市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6号行政中心5号楼710室
电话：0752-2819093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苏屋墩路12号
电话：0752-7820375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2-12123
：

投诉电话 0752-12123
：

咨询地址：惠州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3号楼3楼档案室

投诉地址：惠州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3号楼3楼档案室业务大厅

办理窗口

惠州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3号楼3楼档案室

办理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惠风西一路3号车辆管理所3号楼3楼档案室1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2-1212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位置指引：无